

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条例

1. 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按房间实行安全责任人及安全员双人双岗负责制度。
2. 进入实验室必须换净化工作鞋、工作服、戴工作帽，并经过风淋室风淋。在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不准乱丢废物、废纸，不准带食品、饮料等进入实验室。
3. 进入实验室须做到随手关门，以保证实验室的洁净度。
4. 在实验室内使用电烙铁、电炉、加热带等加热电器要注意安全，人离开时，必须切断电源。注意用电安全，实验室内不得随意接拖电源线，各类电器设备应严格接地。
5. 实验所需的化学试剂及固体样品应存放在有锁的固定安全地点，不得在实验室内随意放置。高危物品（包括化学试剂、易燃金属、易燃易爆气体等）应放置在安全地点，由专人负责保管。如需使用，应先落实安全措施方可使用；使用完毕应立即归还，废弃的染料、实验样品、容器等化学物品不得随意乱放，应立刻处理，不得留在实验室内。化学样品制备必须在专门的化学样品制备室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由专用管道排放。
6. 所有气体钢瓶必须采取措施与实验平台、墙壁进行固定。定期检查钢瓶及管道气压。
7. 注意实验中水、气、电的安全使用，要定期检查软水管及排气管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8. 使用激光器进行实验严格遵守《激光使用安全规范》。
9. 大型实验仪器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开启，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10. 注意实验安全，实验现场必须两人以上，严禁独自一人使用大型激光器做实验。非正常作息时间做实验更须注意安全。实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除及时处理外，应立即通知实验室有关负责人。
11. 实验室内的消防器材应放置在固定、醒目的地方，消防安全通道要保持畅通，消防器材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更换，要注意防火、防爆。发生火警，应及时扑救，立刻通知实验室有关负责人，并打119报警。
12. 实验室工作人员需持本人校园卡进入实验室，校园卡不得随意转借他人，非本实验室工作人员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有事来访应在会客室或办公室接待。
13. 外来人员参观实验室，采取预约登记制度，参观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定，并由专人负责接待。
14. 每天晚上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必须检查实验室的水、电、气，在确保关闭后，才能锁门。
15. 凡进入本实验室工作的人员都应遵守以上条例，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特别严重者将上报校有关部门处理。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五年一月修订